

108 年第 1 次桃園市政府文化資產(第三類組)審議會決議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游副市長建華

記錄：傅星蕙

肆、與會委員：游委員建華、高委員安邦、莊委員秀美、江委員韶瑩、李委員莎莉、陳委員光祖、許委員耿修、張委員臨生、劉委員益昌、劉委員鎮洲、劉委員淑音、賴委員永興、賴委員明珠

請假委員：江委員明親、林委員承緯、洪委員耀輝、黃委員世輝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

議案一：本市「傳統藝術」4 案變更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工藝」。

審查結果：一致同意本市「傳統藝術」4 案類別轉換為「傳統工藝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(出席委員 13 位，同意 13 位，不同意 0 位)。

決議：同意本市「傳統剪黏、交趾陶工藝美術(保存者：徐明河)」、「大溪傳統木工藝(保存者：游禮海、陳力維)」、「大溪木雕(保存者：林天生、藍偉文)」、「大溪木器(保存者：協大木器行)」等 4 案變更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工藝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議案一：有關泰雅族神話傳說、史蹟及遷徙歷程之調查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原住民族行政局研擬提出委託研究案。

議案二：為推動本市高中實驗教育，請協處提供木藝匠師資源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提供傳統木藝匠師名單，並請文化局洽詢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相關師資名單，以供本府教育局促成龍潭高中工匠技術學習與實作。

議案三：有關本市原住民族工藝發展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文化局洽詢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竹藝、藤編師資名單，並邀集工商發展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教育局共同討論，由本人主持，以

期促成原住民族新的創生產業鏈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0 分）